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3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开拓光电公司归还全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8）。同日，公司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开拓光电实际控制人为开拓光电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拓光电控股股东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质押其所持开拓光电20%的股权作为担保物。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分别向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借款收款账户转入400万元、700万元和400万元，合计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3），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8月23日、28日，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800万元、7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借公司款项及利息已全部还清，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中。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3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湘西北汽车城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设立分公司，并由该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投资建设常德市湘西北汽车城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41、2024-043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该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王磊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9日

经营场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芷社区紫菱路（华府天地1号楼160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及1-8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4.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91.1万吨，同比增长2.9%。2024年1-8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72.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7,533.9万吨，同比增长2.6%。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8月份及1-8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2023年持股计划于2024年9月4日分别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变更后的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为：马赤兵、梁鹏飞、徐旻锋，其中马赤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张斌、邱向伟、汪勇，其中张斌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张斌、徐旻锋、马赤兵，其中张斌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张斌、徐旻锋、马赤兵，其中张斌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均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任江鹏先生和黎少娟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委任方洪波先生、黎少娟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等），并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4-03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原审原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再审申请人吴献忠、史芳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本金及利息14,980,878.44元，吴献忠、史芳所欠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数码"）与广大信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广大信息支付原告尚安数码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3），由于执行过程中广大信息未能按照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且广大信息的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尚安数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大信息的原股东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25），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判决原告尚安数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5,44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38），因不服判决，尚安数码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安数码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沪02民终7416号】。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47），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终7416号】，裁定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尚安数码，尚安数码公司法人资格注销，遂由南自信息承继原告主体资格，继续参加诉讼。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03），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2740号】，判决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940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南自信息的债务及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吴献忠、史芳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51），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02民终6274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753号】，吴献忠、史芳因与南自信息、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申请再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民申75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裁定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对于系争的两笔抽逃出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吴献忠、史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献忠、史芳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本金及利息14,980,878.44元，吴献忠、史芳所欠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3）沪民申753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3.87亿美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3.05亿美元	9,000万美元	7,200万美元	3个月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3.87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82%	11.53亿美元	12亿美元	14.34%	1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82%	11.53亿美元	1,500万美元	0.18%	4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82%	11.53亿美元	1,250万美元	0.15%	4个月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35%	1.53亿美元	1.1亿美元	1.31%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35%	1.53亿美元	4,950万美元	0.59%	5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14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8.4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7.33亿美元	39.2亿美元	8.13亿美元	0.72亿美元	82.82%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6.81亿美元	4.11亿美元	2.7亿美元	0.18亿美元	60.35%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3,8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50%。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29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8/9	2024/12/31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8/20	2027/2/3	汇丰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8/20	2025/8/19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3,817.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09,775.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64,041.97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5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万元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934,288,457.71
2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1年0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附属公司	否	0.00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4,898,908.65	2,438,155,770.30	-1,483,243,636.09	-90,783,112.54	-999,186,716.72	696,189,630.23	2,204,667,645.69	-1,508,473,236.24	26,109,614.47	-187,458,820.05
2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404,388.16	41,999,358.92	107,405,029.24	351,554,874.97	2,373,096.66	211,575,684.18	100,398,353.97	111,177,330.21	169,860,229.06	3,772,300.97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903,1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903,1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154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港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1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港集团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港集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0、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网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11、2022年5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港集团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2、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确认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16日	2.212元/股	105,005,100	209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8日	3.10元/股	5,465,000	2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1～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母港集装箱吞吐量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40%+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得分×40%+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指标得分×2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1年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0%； （3）2021年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不低于0.75%； （4）2021年母港集装箱吞吐量不低于4,500万TEU，且全球排名第一。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1）2021年，公司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0%，不低于8.55%，且同行业平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72%，不低于同行业（含上港集团）平均业绩水平； （2）2021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80.83%，不低于4.00%； （3）2021年，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为1.13%，不低于0.75%； （4）2021年，母港集装箱吞吐量为4,703.3万TEU，不低于4,500万TEU，且全球排名第一。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1年度公司绩效系数＝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40%+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得分×40%+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指标得分×20% ＝1×40%+1×40%+1×2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个人绩效系数 S≥95：100% 90≤S<95：95% 80≤S<90：90% 60≤S<80：75% S<60：0% 聘为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职业经理人实际解锁比例与个人2020～2022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206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 3人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人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至95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95%。 （2）其他核心骨干201人，其中： 197人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4人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至95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95%。

其中，同行业公司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507.SZ	珠海港	8.15%	600717.SH	天津港	3.43%
000520.SZ	长航凤凰	20.82%	600798.SH	宁波海运	5.21%
000582.SZ	北部湾港	8.87%	601000.SH	唐山港	8.86%
000905.SZ	厦门港务	4.38%	601008.SH	连云港	0.91%
001872.SZ	招商港口	6.1311%	601018.SH	宁波港	7.03%
002040.SZ	南京港	4.83%	601228.SH	广州港	7.72%
002320.SZ	海峡股份	6.0869%	601298.SH	青岛港	10.91%
601326.SH	秦港股份	6.36%	601866.SH	中远海发	16.40%
600017.SH	日照港	5.69%	601872.SH	招商轮船	6.50%
600026.SH	中远海能	-15.46%	601880.SH	大连港	4.17%
600190.SH	锦州港	0.32%	601919.SH	中远海控	100.98%
600279.SH	重庆港九	0.03%	601975.SH	招商南油	4.92%
600317.SH	营口港（退市）	无年报数据	603167.SH	渤海轮渡	4.03%
600428.SH	中远海特	2.93%	603565.SH	中谷物流	23.72%
600575.SH	淮河能源	3.32%	600018.SH	上港集团	14.6997%
同行业平均值		9.72%			

注1：根据《激励计划》，2021年同行业公司为28家（不包含2021年1月29日终止上市的营口港），上表数据均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2：母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全球排名，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国内其他港口的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国外港口的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数据来源于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全球港口发展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903,1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284,144,750股的0.1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海建	副总裁	1,211,500	484,600	40.00%
2	丁向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144,200	457,680	40.00%
3	杨智勇	副总裁	1,144,200	434,796	38.00%
4	张欣	副总裁	1,144,200	457,680	40.00%
5	张敏	副总裁	1,144,200	434,796	3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88,300	2,269,552	39.2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共201人）			96,832,300	38,633,552	39.90%
合计			102,620,600	40,903,104	39.86%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2,692,488股限制性股票。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903,10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70,100	0.47	-40,903,104	69,566,996	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3,674,650	99.53	+40,903,104	23,214,577,754	99.70
总计	23,284,144,750	100.00	0	23,284,144,750	100.00

注：以上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未考虑其他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